

晋商银行信用卡申请人申明条款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晋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章程”内容详见晋商银行官网 <http://www.jshbank.com> 或通过晋商银行网点查询）、《晋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合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本人在本申请表上签名、在线签署或以其他形式选择接受《章程》《合约》及本申请表，即视为本人已知悉、理解和接受《章程》和《合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同时，本人承诺个人信用卡仅用于日常消费使用，不将信用卡中的授信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套现、生产经营、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或其它非正常消费用途。

本人确认，晋商银行已就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主要权利、免除或减轻晋商银行责任或晋商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晋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

甲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申请人/主卡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附属卡申请人（如无特殊说明，甲方指上述主体中的全部或任何一方）

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或“乙方”）

第一条 申请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包含销户重开审批）等〕、后续风险管理（包含诉讼案件处理）、异议核查、客户服务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银行服务合作方（包括向银行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代理机构、银行外包合作机构、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其它为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须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者第三方数据服

务合作方等)收集、存储、查询、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学历学籍信息等)、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航空出行信息、及其他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甲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甲方了解并知悉,乙方因上述授权而可以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甲方的个人资料。甲方在此同意,如乙方在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个人资料与已逾期或存在逾期风险的客户存在关联时,乙方可以与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乙方超出上述权限查询甲方个人信用信息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甲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甲方由其他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被推荐进度开放给甲方的推荐人查询。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乙方在向甲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产品或服务时,使用甲方主动提供给乙方的个人资料、联系人信息、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等,乙方承诺在使用过程中遵守信息保密义务。

2、乙方对信用卡实行客户级额度管理,客户级额度管理是指乙方根据客户的综合资信情况核发的信用卡总授信

额度，是客户名下晋商银行所有信用卡账户在指定期限内最高可以循环使用的限额。持卡人在晋商银行所有信用卡账户下卡片（含主卡、附属卡）均受其管理。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的使用限额。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均计入主卡账户。主卡持卡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请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完全清偿责任；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只对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在清偿所持附属卡的全部债务后可申请注销附属卡，成功注销后附属卡持卡人不再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有权评估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账户信用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调整信用卡信用额度（如甲方账户出现信用状况恶化或使用未达标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额度进行调整直至为零）及/或信用卡等级。乙方须将调整账户信用额度及/或信用卡等级的信息通过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的账户信用额度与其附属卡持卡人共享。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甲方仍需偿还已发生的交易款

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方自愿同意乙方出于为其服务等目的将其必要个人资料披露给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等。甲方自愿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出于为甲方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它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必要的甲方申请人资料，甲方知悉并同意，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甲方的个人信息。如甲方不同意，可随时以书面/客服电话（95105588 或 4006665588）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将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乙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乙方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5、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等级及信用额度。在保障甲方用卡安全和便利的情况下，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加办其他信用卡卡片等更多服务。若甲方本次信用卡申请未能通过，则乙方有权留存甲方签署的申请表并于保管满五年后进行销毁（客户申请退还的除外）。

6、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晋商银行有权调减信用额度，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短信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7、乙方发行的银联标准芯片（IC）信用卡产品除支持信用卡账户外，还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指具有快速支付、接触和非接触消费功能的小额支付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具备小额快速支付、余额查询、充值等电子现金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不具备透支、转账、取现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对账单。电子现金交易无需进行密码验证和身份验证，打印凭证也无须甲方签名确认。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甲方应承担因电子现金交易而产生的责任。每种信用卡的具体功能以甲方申请的该信用卡产品为准。若无特殊说明，本合约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账户交易。

第二条使用

1、甲方收到实体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激活手续，激活需验证甲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持卡人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交易密码（该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和刷卡消费），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甲方使用设置交易密码的信用卡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

2、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行为。乙方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证明文件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晋商银行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安全码（CVV2）等卡片信息以及密码、验证码等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甲方不得将信用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不得进行交易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实施其他不诚信行为，因信用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信用卡，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故意将信用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收回信用卡，甲方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晋商银行信用卡卡片设置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10年，另有约定的除外。卡片到期时，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信用卡，乙方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对已启用的信用卡，乙方可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要

求甲方履行更换新卡手续。如果甲方在使用晋商银行信用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信用卡有效期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客服等乙方认可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

已过期的晋商银行信用卡，甲方在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甲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约、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继续有效的，乙方保留对已过期晋商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等的权利。如因乙方与合作机构、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甲方同意乙方向其发放其他同等级别的晋商银行信用卡。甲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晋商银行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5、乙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甲方历史用卡记录向甲方收取年费。

6、甲方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账款后，及时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乙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甲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继续并保留对甲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销户后，乙方仍可继续受理甲方的账务查询。甲方对支持电子现金账

户的信用卡申请销户时，若电子现金账户仍有余额，甲方可自行选择消费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前往晋商银行营业柜台进行注销和余额领回，并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将甲方信用卡相关申办资料，自其业务执行完或销户成功后次年起保存5年，5年后进行销毁。

7、甲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如甲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95105588 或 4006665588）、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免费办理更换密码手续，重置密码仅能通过营业网点办理。对于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占有的情形，甲方应立即通过乙方的电话银行 95105588 或 4006665588、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挂失，挂失经乙方确认生效后即为正式挂失。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其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及正式挂失前后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信用卡卡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和本合同约定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或不发卡给甲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收回信用卡，卡片提前失效。卡片失效后，甲方应继续承担偿还此前信用卡所产生的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等）义

务，且甲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信用卡失效之日全部到期，甲方应一次性清偿。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甲方的债权。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乙方可通过公告或官方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乙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自转让之日起，账务管理、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将由乙方转让至债权受让方。甲方销户或者乙方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不续卡或不换发新卡片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10、因信用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中的授信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套现、生产经营、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或其它非正常消费用途等，或发生乙方认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行为；甲方涉嫌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甲方未依约还款；甲方身故；甲方在乙方的预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单位、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人信息等）失效，但未及时在乙方更新；乙方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发现甲方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甲方存在非法或未经乙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甲方存在将信用卡

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甲方违反了本合约、《晋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或乙方的相关规定等。乙方有权随时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信用卡交易，并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甲方或甲方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甲方或甲方账户、甲方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甲方或甲方交易、甲方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甲方或甲方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甲方在晋商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乙方无法评估甲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等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单方对甲方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信用卡交易、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乙方可单方予以销户。乙方因甲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时还应对乙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扣款对乙方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11、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甲方提供增值

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进行公告，选择的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微信公告等，公告期满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12、甲方不得以与特约商户或受理机构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乙方的款项，不得利用晋商银行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

13、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14、如甲方长期未激活或未动卡超6个自然月且账户余额为零，乙方有权单方面注销甲方信用卡。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1、乙方将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等电子对账地址、联系方式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电子账单。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和/或保证人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住宅地址或电话变更、电

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变更等，应当及时与乙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对账单、函件寄失、乙方无法及时联系甲方而产生的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在紧急或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乙方对甲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2、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卡片，电子现金账户的交易不列入对账单。但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充值交易（电子现金圈存）以该交易发生日期列入当期对账单，并须于当期最后还款日前进行还款；电子现金账户向信用卡账户领回余额交易（电子现金圈提）以该交易入账日期列入当期对账单。

3、甲方应及时登录微信银行、手机银行或致电客服等渠道查询对账单，并及时、认真核对账单内容。若甲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已获得对账服务并认可全部交易。甲方认可，将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透支利息等，并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甲方知晓并理解使用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风险，甲方承诺妥善保管信用卡、手机号码、电子渠道用户名和密码以及相关登录验证信息等，并及时查收获取对账服务、核对各期账单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如电子邮箱容量限制或登录验证

信息错误、互联网故障、个人电脑故障、移动端故障、甲方取消关注乙方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解除信用卡绑定、卸载手机银行或解除信用卡绑定等)导致不能按时或正常获取电子对账服务的,将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4、甲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

5、甲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乙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对全部欠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息,按照单利算法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天,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当期账单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即,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乙方从产生利息的账单日次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开始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

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

7、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部分金额之总和：信用卡账户所有未偿还的一般交易金额的百分之十；预借现金及账户内所有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付款交易金额的百分之百；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所有的费用和利息，**最低还款额最低为 50 元。**

8、甲方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通过 ATM 机、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限持卡人使用）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提取现金或转账。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按照单利算法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 天，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乙方从产生利息的账单日次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开始按月计收复利。预借现金的起息日为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利息外，还应支付预借现金手续费，收费标准见《晋商银行服务收费标准》。

9、甲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计存款利息。当存入信用卡的资金金额超过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

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甲方信用卡在晋商银行 ATM 机、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限主卡人使用）提领溢缴款免费；在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提领溢缴款按照该机构或渠道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10、甲方账户有美金溢缴款，且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人民币透支款等款项的，甲方同意结汇还款，结汇汇率使用晋商银行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每次充值交易金额上限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和乙方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或对电子现金账户进行充值。

11、如甲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2、如甲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将在甲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甲方信用卡的使用；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甲方申请信用卡时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甲方的有效联系信息，请其向甲方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明确代偿意愿人视情况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甲方需告知申请信用卡时提供的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

确保其知晓其对甲方的联络义务，乙方可基于对甲方的信用卡服务或管理需要与联系人进行联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申请信用卡时提供的联系人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冻结及扣划其在晋商银行（包括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用于归还信用卡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押物用于清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直至信用卡欠款清偿完毕为止。如需冻结及扣划甲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甲方同意晋商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晋商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晋商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甲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甲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甲方活期账户。乙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3、甲方若申请尊享卡，视为知晓并同意该卡使用规则：甲方在基本信用额度基础上，增加了尊享额度，该额度独立于信用额度。申请使用尊享额度时，该额度费率每笔定制，并具有实时放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等特点。尊享额度预

借现金金额将实时发放到尊享卡信用账户中。甲方可通过取现、转账、消费等方式支取。若尊享卡信用账户存在透支余额，尊享额度预借现金金额将先偿还透支余额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尊享额度预借现金还款时，若尊享卡信用账户存在透支余额，则先偿还透支余额及费用，再还预借现金本金、手续费等费用。

14、若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则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宣布其剩余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交易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且乙方有权取消分期并撤销甲方原分期交易项下乙方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现金抵用券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前一次性清偿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乙方已收取的分期业务利息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按照分期协议约定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1）甲方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交易并获乙方同意；（2）因甲方到期不续卡或挂失不补卡或信用卡卡片提前失效等原因导致甲方名下某一信用卡账户项下没有正常可用的信用卡；（3）甲方存在第二条第10款所列行为；（4）甲方未依约还款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行为；（5）甲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约或欺诈行为等。

15、乙方有权基于甲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甲方账

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晋商银行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相关措施；甲方不得因乙方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晋商银行信用卡而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过错。

第四条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本条约定仅在甲方领用乙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晋商银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权益及风险有关的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3、甲方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亦完全知悉并了解联名方会员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相关服务条款。

第五条其他约定

1、甲方与特约商户（含分期商户）或办理预借现金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应向乙方偿还的债务。

2、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为保障客户权益并更好地服务客户为目的赠送的各项保险及其他服务。

3、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调查，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经乙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电子现金业务、非接触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联 QuickPass 等）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乙方另行发布的业务规则。

5、个人持境内信用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信用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信用卡在境外提取现金。个人持境内信用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外币卡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卡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

6、小额免密免签业务是乙方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的功能。甲方在银联指定的商户进行单笔交易在规定金额限额（含）以下的联机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即可实现快速支付。本功能仅限 IC 卡或者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以闪付联机方式发起的交易。小额免密面签单笔交易限额晋商银行将根据银联卡业务规则确定。该功能默认为开通，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微信银行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7、甲方同意并允许乙方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对账单、短信、微信、语音电话等方式提供介绍优惠资讯、金融产品

及其他增值产品的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可随时以书面/客服电话（95105588 或 4006665588）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将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晋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签署的信用卡申请表、分期协议等内容。乙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微信公告、电子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甲方下述变更事项：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晋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晋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卡片名称的变化等。该等变更自公告/通知/告知中载明的生效日起开始生效，甲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甲方不接受该等变更，甲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争议，或甲方对乙方信用卡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甲方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5105588 或 4006665588）、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公示的投诉渠道进

行咨询和投诉，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甲方与乙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涉及诉讼时，乙方及乙方的分支机构均可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由乙方住所地、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以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方式对管辖法院另有约定的，以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乙双方同意争议解决除诉讼外还可采用电子诉讼方式进行。电子诉讼是指通过电子诉讼平台在线进行材料提交、起诉受理、送达、发表意见、质证认证、庭审、裁判、调解、执行等全部或部分诉讼流程的诉讼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下的案件，依法适用于小额诉讼程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于争议标的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双方知晓并同意人民法院就满足《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特定案件（特定案件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甲方同意将在信用卡申请中填写的或在其他协议中预留的甲方本人或共同还款人的邮寄送达地址、手机短信送达号码、电子邮

箱送达地址、传真送达号码、微信、支付宝、钉钉及乙方邮寄送达地址等作为向甲方发送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以上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将作为甲方的司法送达方式及司法送达地址，此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于对账单、各类通知（包含合同履行当中的欠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欠款催收通知）、催收信函、以及争议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小额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含支付令等各个阶段相关司法文书的发送。双方同意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采用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进行电子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甲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致电乙方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自助渠道进行修改登记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但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人民法院的，签署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或延迟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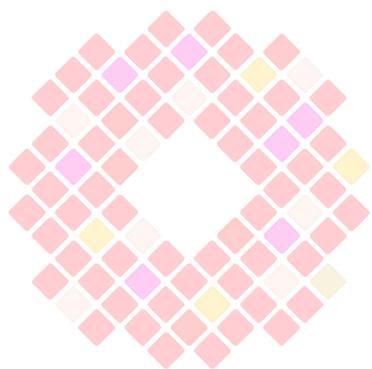
送达，电子送达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不得以拒收或者无人签收等任何原因主张未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结果不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拒签等）而改变，均视为已经送达。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电子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双方同意并接受根据载明的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优、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承诺只要合同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的，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受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双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未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自甲

方申请卡片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正式核准甲方销户且甲方结清信用卡全部欠款后终止。

第九条 甲方确认乙方对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甲方进行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

第十条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约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